

证券代码：839034

证券简称：优优木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00 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0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3,000,000 股，不超过 25,50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3%-25.76%。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24.23%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3,992,100 股，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4.0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应当在2个转让日内披露；

（二）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或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2个转让日内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2个转让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3,99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3%，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4.09%，支付回购资金总额共计 23,992,1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2020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2,450,000股，而2020年4月28日并不在公司已预告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内，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此公司深表歉意。

四、 备查文件

股转公司下发的回购情况通知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